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026 年贺
州市香芋品牌提升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990211-GXRH

采购人：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9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封面格式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总说明	31
一、资格响应文件	32
目录	33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0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封面格式	41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3
目录	44
1. 《竞标函》	45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46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7
目录	48
1. 商务响应文件	49
2. 技术响应文件	53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5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6
一. 总说明	56
二. 评审办法前附表	56
1. 初步评审	56
(1) “资格”评审	56
(2) “符合性”评审	56
2. 详细评审	57
三.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61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026 年贺州市香芋品牌提升项目（HZZC2026-C3-990211-GXRH）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026 年贺州市香芋品牌提升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990211-GXRH）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026 年贺州市香芋品牌提升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990211-GXRH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该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026 年贺州市香芋品牌提升项目，包含深化指数研究与应用、优化成果呈现及传播推广等服务。具体内容为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需求（标准）及技术要求（标准）”。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3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前完成深化指数研究与应用、优化成果呈现及传播推广等服务。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竞标，分支机构成交的，其民事责任能力依然由总公司承担。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2.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 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gxruihong.cn/>）”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无

2. **竞标说明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会议进度，磋商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答复或澄清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磋商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三楼电子评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8 层（新侨开标室）；联系电话：0776-2868966）。

八、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采购提出质询（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180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45120955

电子邮箱：hzncpjgb@gxj.gxhz.gov.cn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二、三层

邮编：542899

联系人：朱敦章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电子邮箱：gxrh5220655@163.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朱敦章

电话：07745220655

时间（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偏差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接受重大偏差（负偏离），仅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细微偏差： ◆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文字疏漏的表达（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质疑或询问 （以下简称“质询”）	◆本项目采购文件接受存在或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询人应以盖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询，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质询书面函应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驳回。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对采购文件进行相应修正，并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刊登澄清和（或）修改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5 个日历天。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竞标保证金	无
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 形式、提交及 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 提交：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解密：竞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程序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9. 磋商会议——19.2 程序”。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标评审因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获得相应分值，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核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不诚信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近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 3 年。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含有“综合性数据产品研究或应用或深化”类似服务。 ◆证明材料：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固定总价 2.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填写的联系人信息无法与该人员联系，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磋商小组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最后报价函上标明竞标报价，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最后报价函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系统内签署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竞标总报价。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声明）。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委员会) 组建与授权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成交 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履约担保	不收取
重新采购 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按现行法律法规出现废标（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 条）情形的；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
采购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 本项目接受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以其法人或自身名义竞标，但法人和分支机构均参与竞标的，或该法人的多个分支机构均参与竞标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月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在竞标截止时间当月尚未为其单位人员缴纳社保或为人员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应当提供该人员已录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地社会保障部门电子服务平台（系统）【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应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的有关信息网页查询页面打印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地社会保障部门电子服务平台（系统）录入信息能反映的用工（聘用）单位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行业或采购方式涉及的国家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范文件进行采购活动。 8.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不诚信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以成交总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5%）】执行。
质疑	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2026 年 09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06 月-08 月；如投诉时间在 2026 年 09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05 月-07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询的，应按“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出，项目进入磋商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询期满）；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及说明；
-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7) 附件；

(8) 所有按本须知第 5.2 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遗文件等。

4.1.2 根据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为准。

4.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4.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竞标截止时间延长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竞标有效期。

4.2.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

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5.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并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1.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自行承担风险。**

5.1.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带【★】标识项载列的所有内容和需求（标准）】。

5.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响应文件
- （2）报价响应文件
-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
- （3）-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

5.1.6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5.1.7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的编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2）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接受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

A 电子签章。

6. 竞标报价

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修正：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6.2 竞标报价形式：含税固定总价。本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合法取得本标的项目合同承包权资格的竞标成本（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完成本标的项目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按国家规定缴纳所有税金、为履行本标的项目合同投保、组织培训发包人使用项目合同成果、为遵守本标的项目合同知识产权约定和履行保密义务可能错失的所有盈利等情形的全部费用。除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情形外，本标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6.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7. 竞标货币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8. 竞标有效期

8.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9. 竞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保证金”。

10. 备选竞标方案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竞标方案”。

11. 竞标

11.1 响应文件形式、提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提交及解密”。

1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1.3 竞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截止时间”。

12. 磋商会议

12.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12.2 程序

(1)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对审查结果有质询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悉审查结果之时起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双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以及合同草案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于因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变动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变化的，磋商小组将终止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4)-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CA 锁签章】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确认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将对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标准）和（或）技术要求（标准）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将对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标准）和（或）技术要求（标准），需经磋商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函。

（5）-2 最后报价函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5）-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的，视同退出磋商。

（5）-5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函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函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函出现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进行调整或修正。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函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函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5）-6 最后报价函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质询的，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质询内容形成记录；**结束前未提出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同磋商会议过程合法，磋商会议结束。**

13. 评审

1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3.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13.1.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3.1.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13.1.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3.1.5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4. 废标

14.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
- (2)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有效最终竞标报价不足 3 个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5. 成交标准

15.1 定标方式

15.1.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5.2 成交结果公告

15.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15.2.2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15.2.3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包含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告知其响应文件各评审项得分）。

15.3 履约保证金

15.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5.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项目合同订立和履行

15.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最后报价函订立电子《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电子《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15.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成交的，视同本款 15.4.1 “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规定，如围标串标等）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情形，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5.4.3 履约能力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一五.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15.4.4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4.5 项目合同应使用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如确需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先协议解除项目合同，而后按法定程序重新采购。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

15.4.6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项目合同相同“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总价格（或数量）的 10%，超出原项目合同总价 10% 的部分应按法定程序另行采购。

16. 纪律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串通竞标，采购活动尚未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活动失败：

- （1）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谋求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6.2 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相关线索移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 （1）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5 投诉

本项目投诉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规定执行。

1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 相关费用

见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本章带【★】标识项载列的所有内容和需求（标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非负偏离的响应承诺【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标准）”中标注有“以评审在线查询结果为准”字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情形除外），其响应文件（响应）作否决处理。

【★】二. 资格需求（标准）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 商务需求（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限制竞标情形。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间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情形：

（1）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 （2）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3）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4）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5）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二）承接人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设施，不具有为项目承接人提供或创造便利条件的义务，项目承接人完成本项目的应当自备以下可预见性的工作条件。

1. 承接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承接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承接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承接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三）合同价格

竞标报价形式：含税固定总价。本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合法取得本标的项目合同承包权资格的竞标成本（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完成本标的项目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按国家规定缴纳所有税金、为履行本标的项目合同投保、组织培训发包人使用项目合同成果、为遵守本标的项目合同知识产权约定和履行保密义务可能错失的所有盈利等情形的全部费用。除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情形外，本标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模型、算法代码、研究报告、品牌策划方案、设计素材、视频影像、媒体发布内容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项目承接（包）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项目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

（五）分包

本标的项目合同不接受分包。

四. 技术要求（标准）

【★】（一）目的与任务，应着重查明包含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总体目标：构建并完善涵盖初级农产品及深加工制成品的香芋价格指数体系，实现价格信息的透明化与前瞻性；通过大规模、多维度的媒体传播，全面提升“贺州香芋”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助力产业提质增效。

2. 具体要求

2.1 对香芋价格指数体系进行迭代与多维扩容，对香芋价格指数模型进行深度优化：“贺州香芋初级制成品指数”的研发与上线，将监测维度从初级农产品向加工品延伸，填补产业链中游的数据空白；建立常态化数据采集与监测机制，确保产季期间定期发布不少于 20 期价格信息；编制《贺州香芋价格指数运行报告》等核心产业研究报告，通过深度解读与趋势研判，将数据转化为智库成果，为政府决策与企业经营提供“风向标”；相关核心研究报告编制与印刷等相关支出。

2.2 依托国家级平台资源，对贺州香芋产业以及指数成果进行常态化、矩阵式推广，全年不少于 15 条；围绕“贺州香芋”品牌打造，策划在国家级行业论坛或展会进行 1 次重磅发布，通过“指数发布+产业推介”的融合形式，集中展示贺州香芋的产业实力与品牌形象；利用全媒体传播矩阵与海外渠道，实现不少于 300 家次的全球传播覆盖，助力打造“贺州香芋·香誉天下”品牌。

（二）香芋价格指数体系服务

1. 价格指数体系维护与优化

1.1 现有指数体系的日常维护要求：项目承接（包）人需对现有的贺州香芋价格指数体系进行全面梳理与日常运维，确保指数发布平台稳定运行，历史数据完整可追溯。针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指数编制方案中的权重与参数，保证指数的代表性与科学性。

1.2 数据采集渠道与频次：建立多元化、立体化的数据采集网络。采集渠道应涵盖产地批发市场、大型种植基地、加工企业、物流园区等。数据采集频次需满足指数编制要求，核心交易数据需实现定期采集，辅助数据每周更新，确保价格信息的时效性。

2. 香芋价格指数运行报告

2.1 报告频率：按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月度或年度运行报告。月度报告侧重短期价格波动与供需变化；年度报告侧重全年产业运行全景回顾与下一年度展望。

2.2 报告内容框架

2.2.1 价格走势分析：多维度展示指数走势，对比历史同期、环比及同比变化，分析价格波动的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2.2.2 影响因素分析：深入剖析气候、政策、成本、宏观经济及突发事件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路径与程度。

2.2.3 成果解读要求：年度报告发布后，需配套提供成果解读服务。形式包括：撰写通俗易懂的解读文章、制作可视化图表、邀请行业专家进行线上或线下访谈解读等（如有需要），确保政府决策者、种植户、经销商及社会公众能准确理解指数内涵与市场信号。

3. 指数传播运营

3.1 公开发布产业讯息的平台与渠道：充分利用官方网站、主流财经媒体等渠道，构建全媒体发布矩阵。

3.2 产季定期发布价格信息具体要求：在每年香芋集中上市产季（具体月份由项目采购人指定），必须保证发布价格信息及产业讯息不少于 20 期。每期内容需包含当期核心价格指数、市场热点、产销动态等，形式可灵活多样，但需保证信息密度与可读性。

（三）品牌传播服务

1. 品牌定位与传播策略

1.1 “贺州香芋·香誉天下”品牌理念阐释：深入挖掘贺州香芋的历史文化、地理环境、品质特征及产业价值，提炼“香誉天下”的核心内涵。

1.2 目标受众分析：精准画像目标受众，包括：全国农产品批发商、食品加工企业采购决策者、餐饮连锁品牌、电商主播及终端消费者。针对不同受众制定差异化的沟通话术与传播触点。

1.3 传播策略与节奏规划：制定年度品牌传播计划。结合香芋种植、收获、加工、销售等关键节点，策划主题传播活动。在产季高峰期集中资源打造爆款内容，在淡季维持品牌热度，实现全年传播节奏的张弛有度。

2. 媒体传播执行

2.1 媒体资源网络要求全球媒体推广。媒体资源需覆盖国内中央级媒体、省级主流媒体、全国性行业媒体、头部商业门户网站、知名新媒体平台及地方融媒体等以及外海媒体，确保传播的广度与权威性。

2.2 媒体类型分布

2.2.1 权威媒体：占比不低于 20%，用于树立品牌高度与公信力。

2.2.2 行业媒体：占比不低于 30%，用于精准触达产业链客户。

2.2.3 大众或新媒体：占比不低于 50%，用于扩大知名度与话题热度。

2.3 传播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度新闻通稿、人物或企业专访、产业观察专题报道、图文海报、

H5 互动页面等。内容需紧扣“贺州香芋·香誉天下”主题，讲好贺州香芋故事。

2.4 传播频次与排期：制定详细的媒体排期表，明确每次传播的时间、媒体名称、内容形式、预期效果及负责人。排期需提前报项目采购人审核确认，执行过程中可根据热点事件进行动态微调，但总频次不得减少。

3. 在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活动或高端论坛上为贺州香芋提供品牌传播平台

举办研讨推介会，贺州香芋品牌推介会等：协助贺州香芋参加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活动或高端论坛，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将“贺州香芋”品牌推向全国大市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领导上台演讲推荐、圆桌会议或专访等，配套相应的国家级以上平台线上传播服务。

4. 传播效果监测与评估

4.1 监测指标体系：建立涵盖“曝光量、互动量、转化量、口碑值”四维度的监测体系。利用专业舆情监测工具，实时跟踪品牌相关话题的传播态势与舆论走向。

4.2 定期效果报告：每半年提交品牌传播效果评估报告。报告应包含媒体发布清单及链接、传播数据汇总、典型案例分析、受众反馈摘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四）技术要求

1. 价格指数体系的技术标准

1.1 指数编制需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统计标准与规范，确保方法论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1.2 指数计算平台需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支持海量数据的实时计算与存储，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9%。

1.3 提供标准化的 API 接口，支持与政府大数据平台、行业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与共享。

2. 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规范

2.1 数据采集终端需支持移动端与 PC 端，具备数据采集、指数计算以及报告自动生成能力。

2.2 建立数据备份与容灾机制，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泄露。

3. 平台建设与维护技术要求

3.1 指数发布平台需支持多终端适配（PC、手机），界面设计简洁美观，用户体验良好。

3.2 具备内容管理系统（CMS），支持图文、视频、图表等多种格式内容的便捷发布与管理。

4. 数据安全性与保密要求

4.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4.2 对采集的原始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指数测算结果进行加密存储与传输。

4.3 项目承接（包）人应与项目采购人在项目合同约定，未经项目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项目相关数据与信息。

【★】（五）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及目标值：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价格指数体系维护优化完成率：100%；验收形式：方案评审及平台测试。

2. 指数成果推广数量：≥15 条；验收形式：平台上线验证及专家综合评审。

3. 产季价格信息发布期数：≥20 期；验收形式：发布链接汇总及内容审核。

4. 国内及海外媒体传播家次：≥300 家；验收形式：媒体发布清单及佐证材料。

（六）配套服务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项目承接（包）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项目承接（包）人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项目采购人商业秘密、未公开数据、政府内部文件及敏感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限制，永久有效。如发生泄密事件，项目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项目承接（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时无需提供）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项目合同》，“竞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6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

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在竞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后的以成立时间起计），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5）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自然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自然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成交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此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其《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本《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及其他答疑、补充通知；
- （4）甲、乙双方商定签订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_____
3. 服务要求：_____
4. 服务标准：_____
5. 成果内容及目标值：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 价格指数体系维护优化完成率：100%；验收形式：方案评审及平台测试。
 - 5.2 指数成果推广数量：____条；验收形式：平台上线验证及专家综合评审。
 - 5.3 产季价格信息发布期数：____期；验收形式：发布链接汇总及内容审核。
 - 5.4 国内及海外媒体传播家次：____家；验收形式：媒体发布清单及佐证材料。

第三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深化指数研究与应用、优化成果呈现及传播推广等服务。

第四条 工作人员

1. 乙方应为本项目应用推广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2.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应与乙方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一致。
3.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合同》下的应用推广服务工作，签发《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应用推广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应用推广服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如资料或协调支持等便利条件（如有）。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项目文件等。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酬金。

(7) 负责协调应用推广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甲方应在应用推广服务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下述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

◆验收组织方式：项目采购人自行组织

◆履约验收主体：包含深化指数研究与应用、优化成果呈现及传播推广等服务。

◆履约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项目目标的分阶段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各项成果按时交付、按质提交，经项目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量化考核指标全部达标，无重大违约或安全事故，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

(8) 对乙方所提的口头、书面建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内容应当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的义务：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应用推广服务工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 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应用推广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 乙方在实施应用推广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列出《书面清单报告》。

(5) 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应用推广服务任务，乙方对应用推广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项目合同》酬金（应用推广服务费）

1.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含税固定总价，成交价=项目合同价。本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合法取得本标的项目合同承包权资格的竞标成本（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标的项目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按国家规定缴纳所有税金、为履行本标的项目合同投保、组织培训发包人使用项目合同成果、为遵守本标的项目合同知识产权约定和履行保密义务可能错失的所有盈利等情形的全部费用。除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情形外，本标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3. 付款方式及时间

3.1 合同酬金（应用推广服务费）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费次序	《项目合同》价格比例	付费时间
1	30%（预付款）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到乙方账户。
2	50%	深化指数研究与应用、优化成果呈现及传播推广等服务的完成量达 8

		0%并经甲方验收通过（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至乙方账户。
3	20%	深化指数研究与应用、优化成果呈现及传播推广等服务的完成量达 100%并经甲方验收通过（2027 年 04 月 3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至乙方账户。
合计	100%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乙方完成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3.2 合同外合同酬金（应用推广服务费）付款方式及时间：发生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根据其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第七条 分包

-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应用推广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部分应用推广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模型、算法代码、研究报告、品牌策划方案、设计素材、视频影像、媒体发布内容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
-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内容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甲方有权在成果内容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内容，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内容。
- 成果内容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内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方：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失效之日止；
-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如有）；
-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 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 乙方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应用推广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应用推广服务费）的 5%；因政府财政支出政策调整或政府财政支付进度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相应支付时间顺延，不算为甲方违约；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内容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应用推广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应用推广服务费）的 10%；

4. 乙方指定的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编制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应用推广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各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相关的政府审批文件、各项实施数据和对应的技术文件达不到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要求或不齐全造成乙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阶段对应产生的合同酬金（应用推广服务费），此外乙方可根据应用推广服务的完成阶段情况向甲方提出按比例结算相应阶段对应产生的合同酬金（应用推广服务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导致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

《项目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自行失效）。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总价格（或数量）的 10%，超出原《项目合同》总价 10% 的部分应按法定程序另行采购。

4. 变更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 甲、乙一方要求变更本《项目合同》时，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使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7.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及以下的情形外，本《项目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1）提交的成果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2）提交的成果内容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内容的。
- （4）提交的成果内容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成果内容的。

第十六条 本《项目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本《项目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项目合同》甲方发生变化。

第十七条 《项目合同》生效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及单位 CA 锁签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由项目甲方与乙方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项目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企业 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格式”系采购代理机构为便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有效查找对应材料而提供的建议，是否采用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用了提供的格式仍被否决或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的情形负责。

4.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特定情况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一、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风险提示：联系方式系用于评审会议可能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告知评审结果等重要情形；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竞标截止时间起 24 小时内保持该联系方式畅通，因该联系方式错误或通讯故障等无法在合理时效内联系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错失澄清而被否决或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的可能性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的风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类别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说明：本表后须附以下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竞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编制内容与模板存在实质性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核查成交供应商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资格需求（标准）”要求及自身承诺情况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并标明偏离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资格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资格需求（标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我评定的偏离情况
1			
.....			

(2) 授权委托书（分支机构竞标时适用）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

_____（总公司名称（全称））唯一授权委托_____（分支机构名称（全称））以_____（总公司名称（全称））名义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标活动，_____（分支机构名称（全称））在本项目竞标活动中所发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_____（总公司名称（全称））承担，如若成交，将由_____（总公司名称（全称））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负的所有民事法律责任。

_____（总公司名称（全称））对_____（分支机构名称（全称））的授权委托具有“唯一”性，经本授权委托后，本“总公司”如有对其他“分支机构”进行授权委托或自身亦有提交响应文件行为的，本授权委托无效，愿意承担“总公司”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在本项目竞标均作为无效标的处理。

授权总公司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分支机构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和《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1.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深化指数研究与应用、优化成果呈现及传播推广等服务。

3. 服务要求：_____

4. 服务标准承诺：_____

5.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悉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放弃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权限；对磋商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审会议前的所有采购竞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商务要求（标准）响应
- （二）技术要求（标准）响应
- （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一）商务要求（标准）响应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列明的限制竞标情形的信用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名称））不存在采购文件列明的限制竞标情形的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承诺：

1. 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情形：

- （1）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系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 （2）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3）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 （4）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 （5）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2. 商务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

说明：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需求（标准）”要求及自身承诺情况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并标明偏离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商务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需求（标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我评定的偏离情况
1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限制竞标情形。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间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限制竞标情形。	
2	（二）承接人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设施，不具有为项目承接人提供或创造便利条件的义务，项目承接人完成本项目标的应当自备以下可预见性的工作条件。 1. 承接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承接人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	
.....	（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照自行填写）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委托人名称（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岗 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照》（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 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_____ 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说明：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技术人员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及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聘用合同或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详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要求（标准）响应

1. 技术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

说明：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标准）”中【★】的实质性要求及自身承诺情况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并标明偏离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技术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标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我评定的偏离情况
1	【★】（一）目的与任务，应着重查明包含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总体目标：构建并完善涵盖初级农产品及深加工制成品的香芋价格指数体系，实现价格信息的透明化与前瞻性；通过大规模、多维度的媒体传播，全面提升“贺州香芋”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助力产业提质增效。 	【★】（一）目的与任务，应着重查明包含不限于下列内容	
.....	（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照自行填写）		

（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如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此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本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成为本项目有效的成交供应商，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

(1) “资格”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为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列内容名称一致。 2. 接受经总公司授权的其唯一分支机构代表其进行竞标活动，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请根据要求上传《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	1.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应规定。 2.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前完成深化指数研究与应用、优化成果呈现及传播推广等服务。 4. 竞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5. 其他商务实质性响应要求：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需求（标准）”的相应规定。
报价	1. 竞标函和最后报价函的竞标总报价：不存在缺漏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1. 竞标函”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情形；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涉及的相应要求。 2. 异常低价竞标（响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的相应规定。
技术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技术要求（标准）”中【★】的实质性要求。

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70 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30 分）	
报价 (10 分)	1. 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2. 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最终轮响应函及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核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低的最终竞标单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10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解析如下：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 3 年。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含有“综合性数据产品研究或应用或深化”类似服务。 ◆证明材料：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项目合同（或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议书或委托（任）书》。
拟派往（委任）人员配备（5 分）	◆项目总负责人资历（2 分） 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农业或信息技术或新闻或经济专业”，“资格等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高工）或以上”的，得 2 分；为“工程师（中级）”的，得 1 分。 ◆其他技术人员资历（3 分） 拟委任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农业或信息技术或新闻或经济专业”，“资格等级（名称）”为“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一名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1. 商务响应文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要求提供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及聘用合同或其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信誉实力（5 分）	1. 具备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且该证书发证机构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等级为三级或以上，得 2.5 分。 2. 具备有效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且该证书发证机构需为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第三方机构，等级为三级或以上，得 2.5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70 分）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审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后独立评分。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	
产业指数体系研发设计（2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者不得分。 二档（5 分）：仅简单文字描述指数思路，无完整指标体系、无数据校验机制。 三档（10 分）：可完成贺州香芋价格指数基础日常运维，具备基础数据采集能力，指数权重参数调整方案简略，缺少指数编制经验、平台、资质相关配套支撑。 四档（15 分）：能够对贺州香芋价格指数体系全面梳理、日常运维，保障平台稳定、历史数据可追溯；可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指数权重参数；搭建覆盖主要产地批发市场、多维度采集网络。 五档（20 分）：落实贺州香芋价格指数体系全面梳理与日常运维，保障指数发布平台稳定运行、历史数据完整可追溯；可根据市场变化科学调整指数权重与参数；建成多元化立体化数据采集网络，数据采集频次满足项目要求；提供完整过往农产品指数全链条实操成果材料，具备相关指数发布媒体资源支撑，成果内容符合国家规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数据采集、建模与 技术支撑方案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者不得分。 二档（4 分）：数据处理方式简单，无标准化校验、模型测试流程。 三档（8 分）：依托主流数据分析工具，具备香芋价格数据基础处理与指数模型测算能力，数据来源单一，采集频次规划不完善。 四档（12 分）：可自主建立价格采集点，采用成熟大数据、统计分析工具；应整合产地批发市场、大型种植基地、加工企业、物流园区多维香芋产业数据；规划核心交易数据定期采集、辅助数据每周更新机制；具备基础的数据清洗校验手段。 五档（15 分）：可自主设计并搭建价格采集系统，通过系统采集各产地香芋数据，并采用成熟大数据、统计分析工具整合香芋产业数据；严格落实核心交易数据定期采集、辅助数据定期更新；此外，建立完善的数据清洗、缺失值校正、指数模型稳健性测试机制，方案支持指数长期迭代更新。
采购需求全响应与 成果落地设计 (10 分)	一档（0 分）：仅简单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一【★】（五）成果要求”内容，未提供方案（或内容）者不得分。 二档（3 分）：仅简单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一【★】（五）成果要求”内容，1-2 项核心成果交付（指数体系、监测报告、专家会议）无落地方案。 三档（5 分）：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一【★】（五）成果要求”列明成果交付清单，全部核心交付成果响应到位，少量次要传播指标仅基础实现。 四档（8 分）：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一【★】（五）成果要求”列明成果交付清单，全部核心交付成果响应到位且具备极强的可操作性，次要传播指标不仅完全实现，且落地方案详实、路径清晰。 五档（10 分）：全部核心交付成果响应到位且具备极强的可操作性，次要传播指标不仅完全实现，且落地方案详实、路径清晰。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一【★】（五）成果要求”列明成果交付清单及传播执行方案；针对国家级论坛指数发布、国家级稿源平台传播，提供完整传播策划方案、资源对接保障措施、实施路径，人员配置齐全，风险预案完备。
产业数据安全与内 容风控机制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者不得分。 二档（3 分）：仅基础账号权限管理，无完整数据备份、内容风险管控流程。 三档（5 分）：具备基础数据存储安全、稿件双人审核机制。 四档（8 分）：对原始资料的接收、保管、使用有管理措施；对成果资料有保密措施。 五档（10 分）：对原始资料的接收、保管、使用有完善的管理措施；对成果资料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外发布稿件有严格的审核措施。
售后服务与质保 保障方案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者不得分。 二档（4 分）：售后方案缺项较多，无专职售后对接人员、应急处置流程，关键质保、答疑、培训内容缺失。 三档（8 分）：售后方案全部关键服务内容均有文字提及，但技术答疑响应时限、系统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障修复时限、补充宣贯场次未做量化约定。 四档（12 分）：标准技术咨询 24 小时线上即时答疑，项目全部交付成果终身提供档案查阅、文字答疑服务；同步列明专属售后对接专员、问题分级应急处置流程、政策更新后标准文本无偿修改细则，售后保障内容全面、可落地执行。 五档（15 分）：标准技术咨询 24 小时线上即时答疑，提供工作日+节假日全时段响应保障明确各类事项响应时限、流转流程、闭环管理措施，配置专属产业研究、数据分析专职人员，配套完整人员分工方案；有完整的对外传播稿件三级审核流程，团队具备新闻内容审核、提供产业公开信息审校、态势研判及风险应对工作方案、媒体传播相关服务能力。

三.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3.3 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类似项目业绩得分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竞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的“量体裁衣”

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审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3.5 竞标响应偏差：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偏差”。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 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 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 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 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 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 发展部 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 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